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1520號

聲　請　人　鑫盛汽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志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71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再審起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聲請人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淨利新臺幣（下同）2,346,644元、利息收入3,943元、利息支出1,223,214元及全年所得額1,019,660元，經相對人初查以其提示帳證不完全，致營業成本難以勾稽，乃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0%，核定營業淨利9,223,266元，並依查得資料核定利息收入341,337元、利息支出0元及全年所得額9,456,890元，補徵稅額1,434,329元。聲請人不服，申請復查結果，獲相對人以民國106年2月9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1060005107號復查決定追減利息收入337,394元及追認利息支出314,092元

。聲請人對營業淨利及利息支出項目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6年度訴字第1662號判決（下稱原審確定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71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茲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原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再字第109號裁定就原確定裁定部分移送本院管轄。其聲請意旨略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可知，發票是核課營業稅時認定銷售額之依據，是以，發票本身已具相當之證明力，可以作為交易事實、交易金額真實性之依據。聲請人就系爭59輛車輛雖未能提出買進合約書、進口報單，但已提出發票，惟被上訴人就同一發票，於課徵營業稅時無疑義，然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卻認為該發票不足證明交易之事實及交易金額之真實性，而不予認列聲請人之營業成本，容有未妥，原確定裁定（訴狀植為原確定判決）未審及此，遽為不利聲請人之認定，已有「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違誤等語。經核其內容，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實體不服之理由，或重申其為前訴訟程序裁判所不採之主張，而對於以其未具體指摘原審確定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而駁回其上訴的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的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秀　蕙

法官　林　妙　黛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